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93號

原告 林吳漢

訴訟代理人 林吳池

被告 蕭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3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以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，無故提供不詳之他人任意使用，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，收取不法所得之用，並可能因而幫助其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，約定以每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至150,000元之報酬，隨同友人即訴外人綽號「阿誌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至臺中市入住汽車旅館，由「阿誌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集中管理，配合將其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證件資料，提供給該詐欺集團，於同年月27日在線上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（新臺幣帳戶）、000000000000號（新臺幣帳戶；下稱本件帳戶）、000000000000

00號（美金帳戶）、000000000000號（美金帳戶）等數位帳戶，再於同年11月4日，配合至中國信託銀行臺中市黎明分行，臨櫃辦理其上開帳號000000000000號美金帳戶之外幣約定帳戶轉帳至「CIRCLEINTERNETFINANCIALINC」美國銀行（代碼SIVGUS66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然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被告上開等帳戶存提款試車後，即供予該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匯款、轉帳及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。嗣於111年10月5日至同年12月6日間，原告在宜蘭縣蘇澳鎮，遭詐欺集團成員自稱「艾蜜莉-理財之路」、「張華民」、「蔡怡茜」、「陳志倪」、「華銀官方客服」經由通訊軟體臉書、LINE向其佯稱，推薦其加入「A4-台股指南交流」群組、「華銀」APP，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1月22日9時34分許，匯款440,000元至本件帳戶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被告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美金帳戶，再層轉至該帳戶上開外幣約定帳戶取得，並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。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，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4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本件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50號刑事判決所載。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440,000元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50

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)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，導致本件帳戶遭作為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被告的行為是造成原告受損之原因，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、洗錢，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，則其幫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，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440,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吳婕歆